

6. 欢迎该领土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举行了第一次总督选举, 该领土人民在该次选举中, 选出了两个美属萨摩亚人分别担任总督和副总督;

7.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 加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以及为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制订具体计划;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 以加速美属萨摩亚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合作, 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 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0.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岛同邻近各岛群之间的密切联系和合作;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美属萨摩亚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 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在内,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33.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①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和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意识到有必要加速对关岛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①同上, 第一卷, 第三和五章, 和第四卷, 第二十七章。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②

注意到管理国在该领土继续维持军事设施,

认为在非自治领土维持军事基地和设施、抑制人民自决权利的政策与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不相容,

注意到已建议于一九七九年五、六月间在该领土举行制宪公民投票,

体会到关岛需要联合国继续注意和援助, 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 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③

2. 重申关岛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 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举的人民代表协商,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保证迅速对该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定的目标;

5. 欢迎美国政府对特别委员会发出邀请, 请它派出一个视察团, 前往关岛观察即将就宪法草案问题举行的公民投票并观察该领土的状况;^④

6.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 加强关岛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以及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7. 回顾其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的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军事基地的存在可能构成妨碍《宣言》执行的一个因素, 并重申其强烈信念, 认为关岛境内有军事基地, 不应阻挡该领土人民依照《宣

^②同上,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第1-9段。

^③同上,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3/23/Rev.1), 第四卷, 第二十七章。

^④同上, 附件二。并参看 A/AC.109/575。

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8. 促请管理国同关岛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其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关岛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关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前往观察制宪公民投票，取得关于关岛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和确定关岛人民关于他们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34.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②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通过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通过愿意接待派往其管理下各小领土的视察团所给予的积极合作，

回顾一九七七年派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③

^②同上，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五章，和第三卷，第二十六章。

^③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四卷，第二十七章，附件。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④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⑤

2.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的执行；

4.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美属维尔京群岛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5. 请管理国鼓励关于该领土政治和宪法地位的进一步和有意义的讨论，并采取足以保存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的其他措施；

6.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进行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认为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大要素，并为此目的要求管理国和美属维尔京群岛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一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在该领土达成可以生存和稳定的经济；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

9.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前往美

^④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1-9段。

^⑤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三卷，第二十六章。